

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校內學生美術比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113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為增進本校學生美術創作，培養美術鑑賞能力，並落實本校美術教育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四、參賽資格：凡本校就學之學生，符合各項比賽組別，得參加比賽。

五、各班報名截止日期：請依各班任課美勞的老師規定。

六、作品請先繳交給導師，並由導師統一繳交給美勞老師。作品須經各班任課美勞的老師初審通過才填寫說明卡；各班初審通過之各類組作品至多5件，於113年9月13日（五）前由美勞老師送交教務處。

七、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1件，每人至多參加2類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1人，指導教師亦為1人；此為必填欄（限填學校老師，若無指導老師則填「無」）。

八、比賽組別及類別：

類別	應徵組別
繪畫類	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書法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平面設計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漫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水墨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版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
九、應徵作品類別及規格：

類別	參賽作品規格
繪畫類	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。
書法類	1.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34公分×135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2. 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
平面設計類 【此類可入選後再裝裱，但若無法在送件至臺北市113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前完成，則取消資格】	1. 大小一律為四開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厚度不得超過10公分，連作不收。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參賽作品如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 2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3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 4. 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。
漫畫類	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。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 3. 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。

水墨畫類	1. 大小一律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30~35公分×60~70公分），不得裱裝（可托底）。 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 3. 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。
版畫類	1. 大小以四開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 版畫作品須（1）親自構圖；（2）親自製版；（3）親自印刷。 3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： 1/20 00 王小明 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 4. 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。

十、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，經查證屬實，雖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，追回得獎獎狀，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務必遵守參賽規則，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有抄襲、代筆等違反比賽之情事。

十一、凡報名參賽作品即視為作者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得將作品展覽、攝影、出版及代表參賽、製作教材、相關宣傳品及提供網路下載等。

十二、本實施計畫凡未規定事項，悉依「臺北市113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為使評審公正，逾時交件、或送件表件資料不完整，視同放棄，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。經評審通過擇優各類組作品各1至5件之作品，得參加臺北市113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，並於兒童朝會時間公開表揚。

十四、請將說明卡黏貼於作品**背面左下角**。

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（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、代理之指導教師），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免填。

指導老師欄位，應親自簽名，且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前開規定之責任。

麗湖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說明卡			
學校名稱	麗湖國小	比賽組別	
就讀年級	年 班	比賽類別	
姓名		性別	
生日	年 月 日	指導老師	
題目			

十五、若有疑問歡迎電洽:26343888 #112 教務處教學組。

另有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比賽，預計於113年10月～11月收件，每位學生需三件作品（可以用美勞課之作品，也可先行準備），開學後會再另行公告。

十六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